证券代码: 833022 证券简称: 欧迈机械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条 规定的担保 及关联交易 事项。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增加以下条款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担保;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无	(增加条款)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
	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
	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
	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二)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
	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
	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
	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
	适用本条和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
	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执
	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
	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无
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应予以	的,董事会 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当

配合

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 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四条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十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 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 投票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 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 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 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 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

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 毕且进行表决前, 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 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 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 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 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 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 人) 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 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 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 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 票: 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 股东,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 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 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时,应对所有提案 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 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 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 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 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 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 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 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 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 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 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 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董事职。董事职报告。董事职报告。如事职报告。如事职报告。如事明报任政武五人前,对政武武武立,不改进事,任政武武武立,不会。 原 政 规章事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的辞职,该董事的辞职产生的缺一,该董事的辞职产生的缺一方能生效。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填补因前任董事辞职产生的空 缺。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以及本公司章程、董事 会其他规定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指定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 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 指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十)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 |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 项: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 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 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 |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理制度:

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 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 作: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 行讨论、评估:

>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 司章程规定的或由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 会授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 | 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 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 | 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

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 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 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 由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 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 定相关制度予以严格执行,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

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 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 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 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 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 |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 关制度予以严格执行,防止股东及其关 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规范公司的内部治理;重大投资 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他资源,规范公司的内部治 |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关

理;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决权。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 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

-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提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议日期和地点;
- (六) 会议期限:
- (七)事由及提案: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 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八条

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 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 | **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 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 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

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 年。

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不 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 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 勉义务(四)-(六)项的相应规定,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务和关于勤勉义务(四)-|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 担的职责。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高级 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 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 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 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 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 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 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 披露事务。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 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务。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 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 (二) 董事会秘书: 信息:

- (一) 董事长:
- (二)董事会秘书;
- 权的董事。

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 事官,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 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能生效。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 理等。

(一) 董事长:

-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 构, 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 (三)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 | 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 或处理相关问题。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 |料管理等,并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 报告的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 且需完成工作移交和相关公告披露后方

(增加条款)第一百三十四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 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 责。除下列情形外,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 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无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监事仍 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 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的财产。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

承担。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 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 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 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 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 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

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 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 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德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使公司在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更好地改进公司治理与

信息披露工作。该修订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